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4/07-08號文件

檔號：CB1/SS/9/07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建議准許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並提高他們的假期積存限額，以及給予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同等身份。本文件旨在載述這項建議的背景，並撮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

2.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的公務員，屬甲類人員；擔任非設定職位，或以按月僱用條款或試用條款擔任設定職位，或按合約條款擔任職位的公務員，屬乙類人員。第一標準薪級職系¹屬非設定職位。因此，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都是乙類人員。

3. 跟乙類人員比較，甲類人員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在透過內部聘任轉任另一職系方面²也有較佳的安排。就紀律處分和相關程序而言，甲類人員獲得較大的保障，因為當局在決定懲罰甲類人員，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甲類人員退休前，必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4. 在2006年5月，職方要求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承諾在完成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和落實調查結果後，考慮職方的要求。在2008年1月及2月，職方進一步要求分階段提高轉為甲類人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使其假期賺取率與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初級公務員看齊，並提高其假期積存限額。

¹ 現時共有11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6個共通職系(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4個部門職系(即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工場雜務員和理髮師)，以及一個一般職系(物料供應服務員)。

² 甲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任條款聘用，如未能通過試任關限，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乙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用條款聘用，如未能通過試用關限，便須離開公務員隊伍。

5. 政府當局考慮到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隊伍有長遠的服務需要，以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提出有關轉為甲類人員的要求後，認為讓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自行決定是否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做法合理，但條件是轉為甲類人員不應導致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有任何大幅的改變，因為他們在轉為甲類人員後，他們的職務和所需的技能都無任何重大的改變。

6. 政府當局建議的轉制安排現撮述如下 ——

- (a) 准許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指定期間內選擇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至於他們的薪酬、薪級表、假期賺取率、規定工作時數和教育福利，則維持不變。如屬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人員，則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³；
- (b) 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如選擇並已轉為甲類人員，其假期積存限額會視乎情況，由45天提高至50天(服務未滿10年的人員)，或由90天提高至100天(服務滿10年的人員)；及
- (c) 從外間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會按照當時適用於基本職級甲類人員的聘任條款受聘，但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第104號法律公告)

7. 為實施轉制建議，行政長官須發出命令，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章，附屬法例J)的附表，宣布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為設定職位，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能成為甲類人員。《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正是為此目的而訂立。

諮詢事務委員會

8. 在2008年4月21日，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CB(1)1129/07-08(04)號文件(附錄A)，就轉制安排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亦聽取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及另外5個公務員員工協會和職工會口頭申述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察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表示接納轉制安排，以及希望早日推行轉制安排。然而，部分員工協會及職工會希望繼續尋求改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那些員工協會及職工會又表

³ 政府當局預期各部門會出現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人手供求錯配的問題，為了應付這個問題，選擇並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須接受政府當局酌情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政府當局為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時，會充分顧及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公務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和資歷。

示，現時透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進行諮詢的機制，未必能蒐集所有受影響人員的意見。那些員工協會及職工會亦擔心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因為這安排會為在職人員帶來不明朗的因素。有關的員工協會／職工會的意見書載於**附錄B**。

9. 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員工協會及職工會所表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就轉制條件與職方磋商，並制訂適當措施解決職方的關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4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身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准許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並提高他們的假期積存限額，以及給予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同等身分。

背景

職方要求

2. 二零零六年五月，職方要求當局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維持不變。當局承諾待二零零六年薪酬水平調查完成和調查結果落實後，考慮職方的要求。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職方進一步要求把轉為甲類人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分階段提高至與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初級公務員看齊，並提高其假期積存限額。

現行安排

3.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員獲委任並已獲確實受聘擔任設定職位¹，即為甲類人員；擔任非設定職位，或以按月聘用條款或試用條款擔任設定職位，或按合約條款擔任職位的公務員，即為乙類人員。第一標準薪級職系²屬非設定職位，因此，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都是乙類人員。

¹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2 條和《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2 條的釋義，設定職位是指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根據第 99 章第 2 條宣布為設定職位的職位，是第 89 章和第 99 章所指的設定職位。

² 現時共有 11 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六個共通職系(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四個部門職系(即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工場雜務員和理髮師)，以及一個一般職系(物料供應服務員)。

4. 跟乙類人員比較，甲類人員除了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外，在透過內部聘任轉任其他職系方面³亦有較佳的安排。在紀律處分和有關程序方面，他們也獲得較大保障，因為當局在決定懲罰甲類人員，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甲類人員退休前，必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⁴。

5. 鑑於當局近年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並把部分政府服務外判，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編制因而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4 838 個職位，縮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 601 個職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共有 10 715 名。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未來人手需求

6. 在諮詢各局和部門後，我們已評估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長遠人手需求，認為有需要保留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隊伍，負責執法或保安的職務和應付危急情況。雖然我們估計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長遠整體人手需求，大體上與預計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退休情況相配合，但我們認為，在個別部門層面上，將會出現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因為根據現行聘用條款，除了屬第一標準薪級一般職系的物料供應服務員外，(由個別部門首長聘用和管理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無須接受部門間調職安排。因此，即使某部門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例如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人手過剩，當局也不能把過剩的人員調派至其他部門，填補屬同一職系的職位空缺。

評估職方的要求

7. 職方提出轉為甲類人員的要求，是因為他們希望享有較大的職業保障，以及在紀律處分和有關程序方面也獲得較大保障。我們明白他們的立場，而實際上，當局從沒有把以按月聘用條款受聘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視作臨時人員。適用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機制，跟適用於甲類人員的大體上是一樣的，只是後者須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監察。鑑於實際運作的情況，並考慮到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長遠服務需要，我們贊成准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

³ 甲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任條款聘用，即使未能通過試任關限，也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乙類人員如經內部轉職，均按試用條款聘用，如未能通過試用關限，便須離開公務員隊伍。

⁴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8 條，行政長官未經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不得根據命令第 9 至 11 條對任何甲類人員處以懲罰或根據命令第 12 條着令該人員退休。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6(2)(d)條，這項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涉及總督察或以下職級的警務人員的紀律處分／為公眾利益着想而退休的個案。

8. 如准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必須更改人員的聘用條件(即由按月聘用改為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我們認為，讓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自行決定是否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做法合理。

9. 在研究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職方要求後，我們認為由於轉制並不涉及職務和技能要求方面的任何重大改變，因此，原則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不應因為身分的改變而大幅更改。

10. 不過，我們同意應把按本地條款受聘及已轉為甲類人員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⁵的假期積存限額，提高約 10%至 50 天(服務未滿十年的人員)或 100 天(服務滿十年的人員)，以鼓勵更多人員選擇轉制，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處理預期各部門在中期出現的人手供求錯配問題。由於假期賺取率不會提高，這項略為提高假期積存限額的建議不會帶來額外財政影響。按不同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現時的假期積存限額摘要載於**附件 A**，以供參閱。

A

11. 讓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對他們的聘任和紀律事宜，以及他們享有附帶福利的資格的影響，簡列於**附件 B**。

B

建議

在職人員

12. 我們建議，所有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包括下文第 14 段所述人員)均可在指定期間內選擇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有關選擇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轉制後，薪酬、薪級表、假期賺取率、規定工作時數⁶及教育福利維持不變。按本地條款受聘及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將視乎情況提高至 50 天(服務未滿十年的人員)或 100 天(服務滿十年的人員)。第一標準薪級的共通職系人員如選擇並轉為甲類人員，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調任同一職系的其他職位。獲准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將在某個劃一的指定日期按長期聘用條款轉制，無須試用。

⁵ 99.6%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都是按本地條款受聘。根據我們的抽樣調查結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這類人員當中約有 21%已積存 80 天或以上假期。

⁶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每周的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與約 16 000 名按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一樣。

13. 沒有在指定期間內選擇轉制的人員，會保留乙類人員的身分，縱使這些人員其後透過內部招聘安排，受聘擔任相同或不同職系的另一個第一標準薪級職位。

14. 正涉及着令喪失工作能力人員退休的程序(或已遭當局提出相關程序)，或遭紀律處分且仍受紀律處分限制，或正接受紀律／刑事調查或涉及紀律處分／刑事程序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或當局正考慮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其退休或正考慮根據現行規則終止聘用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均不會獲准轉為甲類人員，除非有關程序已完成、已予撤銷或有關限制期已經屆滿，而且有關人員獲准留在政府任職。

從外間新招聘的人員

15. 對於從外間新招聘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我們建議在其聘任條款內加入部門間調職的條件(見上文第 12 段)，但假期積存限額不會獲得提高。這些新聘人員須按照現時適用於基本職級甲類人員的聘任條款受聘，即先試用三年，繼而按三年期合約聘用，然後才會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薪常會的意見

16. 我們已就政府的轉制建議諮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薪常會認為有關建議讓政府能夠更靈活調配人手，亦幫助有抱負的員工透過內部轉職盡展所長。薪常會因此支持建議，並認為該建議朝改善公務員人力資源管理的正確方向邁進一步。

職方意見

17.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和二月，就上述建議徵詢職方的意見。雖然職方表示接納轉制建議並希望早日推行，但仍要求改善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福利，並仍然關注部門間調職的條件。

18. 我們已向職方表明，由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須執行的職務和須具備的技能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無法接納提高其假期賺取率的建議。我們亦說明，當局在安排部門間調職以解決各部門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供求錯配的問題時，會充分考慮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所具備的工作經驗、技能和資歷。我們相信，職方會歡迎當局的建議，因按本地條款受聘而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會有所增加。

修訂法例

19. 為實施轉制建議，行政長官須發出命令，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附屬法例 J)的附表，宣布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為設定職位。我們擬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令提交立法會省覽及通過。如獲立法會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實施有關建議。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察悉我們計劃提請立法會通過須制訂的修訂令，以實施上文所述的轉制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

目前，公務員享有全薪例假。例假按人員的職級、聘用條款和年資而定，並可積存至某指定限額。各類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和假期積存限額如下：

聘用條款	每年的假期賺取率 (括號內的數字為服務滿十年的 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	假期積存限額 (括號內的數字為服務滿十年的 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
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前受聘的人員)	第一標準薪級表 14(22) 總薪級表第 14 點 22(31) 以下薪點 總薪級表第 14 點 31(40.5) 至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第一標準薪級表 45(90) 總薪級表第 14 點 60(120)* 點以下薪點 總薪級表第 14 點 120(180)* 點至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按劃一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受聘的人員)	第一標準薪級表 14(21) 總薪級表第 14 點 21(27) 以下薪點 總薪級表第 14 點 27(34) 或以上薪點	第一標準薪級表 28(42) 總薪級表第 14 點 42(54) 點以下薪點 總薪級表第 14 點 54(68) 點或以上薪點
按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受聘的人員)	總薪級表第 14 點 14(18) 以下薪點 (包括第一標準薪級表) 總薪級表第 14 點 18(22) 至 49 點 首長級薪級表 22(26)	總薪級表第 14 點 28(36) 點以下薪點 (包括第一標準薪級表) 總薪級表第 14 點 36(44) 點至 49 點 首長級薪級表 44(52)

* 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前受聘的公務員，可從截至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的假期積存額中，把不超過 30 天撥作“存假餘額”。

2. 各類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是按其假期賺取率釐定。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下薪點而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約相等於其兩年半至四年半的可賺取假期日數。按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推行的劃一條款及新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則已劃一減至最多只可積存兩年的假期，務求更為貼近私營機構的做法。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的影響

聘任事宜

- (a) 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會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且會一如其他甲類人員，擔任設定職位，惟有關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須經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為設定職位。
- (b) 部門首長以一個月通知終止聘用而無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做法，不再適用於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
- (c) 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如提出辭職，須給予當局三個月(而非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代通知金。
- (d)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轉為甲類人員並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後，如透過內部聘任轉任其他職系的設定職位，會根據現行政策，按試任條款受聘。換言之，有關人員如未能通過試任關限，便可像其他常額人員一樣，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而無須離開公務員隊伍)。

紀律及相關事宜

- (e) 有關員工紀律方面，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須受現時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機制規管，而選擇保持乙類人員身分的人員，則繼續受現時適用於第一標準薪級乙類人員的紀律機制規管。具體而言，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i) 《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 17 條規定，當局可循簡易程序，向不守時和沒有合理辯解而擅離職守的第一標準薪級乙類人員施加罰款。有關懲罰並不適用於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
 - (ii) 依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8 條和既定做法，當局在決定懲罰甲類人員，或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其退休前，須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但當局未有在乙類人員涉及該等事宜時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iii) (根據《命令》第 10 和 11 條)革除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但向保持乙類人員身分的人員處以相同的懲罰，則須經部門首長批准。

- (iv) (根據《命令》第 12(2)和(3)條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已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退休，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但向保持乙類人員身分的人員採取類似行動，則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附帶福利

- (f) 按本地條款聘用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假期積存限額會視乎情況提高至 50 天(服務未滿十年的人員)或 100 天(服務滿十年的人員)。
- (g) 轉為甲類人員而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首 25 年服務期的退休金因子，會由 1/800 增至 1/600；25 年之後服務期的因子則維持不變，仍為 1/600。然而，他們在非設定職位的可供計算退休金服務期，只有 3/4 會用作計算退休金。因此，只有屬舊退休金計劃而服務期少於 25 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能會在轉為甲類人員後受惠。屬舊退休金計劃而服務期超過 25 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退休金福利會減少。就轉為甲類人員而屬新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而言，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服務期的退休金因子維持不變，仍為 1/675；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之前的服務期的退休金因子，會由 1/800 增至 1/675，但他們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之前非設定職位的可供計算退休金服務期，只有 675/800 會用作計算退休金。因此，屬新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退休金福利不受影響。
- (h) 轉為甲類人員而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享有的死亡恩恤金可能高於或低於轉制之前，視乎轉制及／或去世時的年資而定。
- (i)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後，只要符合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便可一如其他甲類人員，具有申請該計劃所提供的房屋福利的資格。另外，由於政府認為海外教育津貼已不合時宜，現正逐步取消，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縱使是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的，也須放棄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資格。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Environmental Hygien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Staff Association

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座 電話 Tel : 24241456 傳真 Fax: 24264618

附錄 B

Appendix B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諸位尊敬的議員鈞鑒：

本會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收一份「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給「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名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身份》的討論文件，於四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中討論。該文件顯示，政府建議將新入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轉變為甲類公務員，而現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可選擇轉變與否。

文件亦顯示，現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一旦選擇了轉變為甲類人員，便不可撤回，「轉制後，薪酬、薪級表、假期賺取率、規定工作時數及教育福利維持不變」；「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見討論文件第 12 段）上述轉制的建議若獲立法會通過，將於本年最後一季實施。

現時甲類初級公務員的福利，最基本每年有大假 31 天和海外子女教育津貼。然而第一標準薪級員工轉制為甲類人員，大假仍是 22 天，也沒有海外子女教育津貼的權利，福利沒有增加，但卻要由以往不能跨部門調職，變成可以任意跨部門調職的公務員（見討論文件第十段）。

對照約於一九八九/九零年時，技工職系同事由第一標準薪級轉為甲類人員，他們並無保留第一標準薪級身份，而是直接轉入總薪級表內，他們的大假由每年 22 日遞增至 31 日，同時亦可以領取海外子女教育津貼。他們獲得這些福利，政府是沒有要求他們在學歷和技能上有所提高。現在政府在討論文件中，竟然以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工作技能和學歷並沒有提升為理由（見討論文件第 9 段），而剝奪他們轉為甲類人員的應有福利，這樣公平嗎！？

選擇轉制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需知道，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工種龐雜，各個工種所需的工作技巧絕不相同，並不如文書職系的員工一樣，調到不同部門都是從事文書工作。具體而言，第一標準薪級所包含的工種，在食環署有從事小販管理、亦有管帶二級工人作的工目、執屍、街道清掃等；魚農署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包括上山種樹、撲滅山火、維修燒烤場地等等，這些工種所包含的工作經驗和技巧是完全不同，試問如何可以直接調配！

轉制後，當局一聲令下，就可打亂員工原來的工作生活習慣，令員工本來擁有的工作技能在其他部門不能發揮，嚴重影響員工的工作表現，若然管理層有心針對這些員工時，那麼還有什麼「職業保障」可言？

討論文件提到，雖然政府估計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長遠整體人手需求，大體上與預計中的退休情況配合，但「在個別部門層面上，將會出現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然而，何謂在個別部門層面上，將會出現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討論文件並無具體說明。

很多員工都擔心，這是加快推行外判隨意調動員工的說詞。我們認同公務員應獲得較大的職業保障，而職業保障除了討論文件中提到的，當局在決定懲罰，或著令甲類人員退休之前，必須諮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部份外，亦應包括員工工作職位穩定，不會時刻面對被調職的權利。祈各位議員及部門首長明察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處境，作出合乎情理的決定。

本會認為：

- 1) 政府理應給予轉制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作為甲類人員的應有福利。
- 2) 為了保持第一標準薪級員工有良好的工作效率和表現，故不接受轉制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須接受由當局安排的部門間調職的條款

聯絡電話：黃華興 92059065 梁靜珊 24241456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2008 年 4 月 14 日

Rm. 137, 1/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20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MODEL SCALE 1 STAFF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Tel No.: 2810 2209
Fax No.: 2537 8630
E-mail: crystal_yk_lee@csb.gov.hk

香港中環下亞厘街二十號
中國政府合署東區一二七室
電話：二八一零二二零九
傳真：二五三七八六三零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轉為甲類人員
立場書

政府內一般公務員都是長期聘用的僱員，而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則是以按月聘用形式受僱。自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一評)於1982年成立以來，作為正式的諮詢渠道，一評職方不時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爭取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按月聘用的乙類人員轉為長期聘用的甲類人員，以確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應有的身份。

公務員事務局多年來清楚表示若轉制涉及額外的財政負擔，需要審慎考慮。經過多年的商討，進展不大，在權衡輕重，充分諮詢及考慮一評職方成員工會會員及第一標準薪級同事的意見後，一評職方於2006年5月去信公務員事務局，提出按現有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轉制，促請局方盡快落實轉制的安排。

自2007年年底，公務員事務局及一評職方就轉制的建議，透過正式會議及非正式會晤作出詳細協商，努力尋求共識。期間，我們透過一評職方成員工會(包括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政府人員協會、政府僱員工會、政府市政職工總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政府產業看管人員協會、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及

其他渠道與同事討論交流，收集他們對轉制建議的意見。此外，一評職方每年均會舉辦年度研討會，於本年1月7日所舉辦的研討會上，邀請了30多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工會出席，徵詢了百多名出席的工會代表及員工就轉制建議的意見。

一評職方經廣泛諮詢後，向局方反映了員工對轉制建議的意見，特別是對部門間調職安排的關注，要求局方慎重考慮中央人手配對機制的安排細節。我們也向局方爭取把轉為甲類人員員工的假期賺取率及假期積存限額提高。

現時，第一標準薪級員工透過內部聘任按《試任條款》擔任其他職系的設定職位時，如未能通過試任關限，須終止聘用，不能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即須離開公務員隊伍，同時不會獲發退休金。相對於長期聘用的甲類人員，他們則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而無須離開公務員隊伍。因此，一評職方以員工的職業保障及工作前景為大前題，爭取盡快透過轉制安排，好讓有志投考更佳職位的同事無後顧之憂。

此外，局方在不涉及額外財政負擔的情況下，答應提高按本地條款受聘並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積存限額，亦承諾只在有確切需要時，即部門間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手出現錯配的情況時，才啟動中央人手調配機制。在有需要作出共通職系人手調配時，會顧及有關人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及服務年資等多方面因素。

一評職方希望透過轉制，讓員工享有更佳的職業保障及工作前景。我們清楚理解若轉制涉及額外的財政負擔，並不可行。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爭取，在權衡輕重後，一評職方接受政府提出的轉制建議。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強烈要求各委員支持轉制方案。我們殷切期望方案能盡快推出，讓員工因應個人的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選擇轉制，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員工的貢獻及應有的長期聘用身份獲得肯定，讓一評職方一直為同事爭取轉制的努力能開花結果、不致付諸東流。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主席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談判委員會

電郵: ctcsaa@yahoo.com.hk
電話: 2963 9472 傳真: 2856 5587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NEGOTIATION COMMITTEE
E-MAIL: ctcsaa@yahoo.com.hk
Tel.: 2963 9472 Fax.: 2856 5587

CB(1)1305/07-08(01)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甲類人員之聲明

總工會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制事宜，對政府提出轉制的建議，與本會所要求及理想有一段差距。但總工會本著求同存異的團結精神，尊重最具代表性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經過廿多年努力爭取下，接受政府轉制的建議，因此，總工會不提出任何反對；同時，對轉制建議中最可取是，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同事可自由作出轉制的選擇；不過，總工會重點關注不選擇之同事，要確保他們現時所擁有全部合法的權益不變。

承執委會命

主席鍾德長



謹啟

2008年4月18日

副本交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全體委員

全體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同事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關於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由乙類人員轉為甲類人員

立場書

本會對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21日會議中討論的文件(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身分)，所持的主要觀點如下：

正面之處

1. 身分轉換的建議(簡稱「建議」)，並沒有強制性執行，有關員工可自由選擇。
2. 「建議」落實了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廿多來一直爭取的「真正公務員長期僱用身分」，以達致較大的職業保障。如：
 - 2.1 紀律處分程序較為嚴謹，與甲類公務員相同。見討論文件的附件B(e)提及的數點。
 - 2.2 可享有「試任條款」受聘。乙類公務員是「試用條款」受聘，見討論文件附件B(d)。
3. 「建議」令員工有較佳的職業前景。能讓有志投考其它部門或職系的員工得到職業保障。
 - 3.1 員工透過內部招聘轉任其他職系或部門方面，可享有一年的「試任期」。若試任期間，管職雙方不協調，員工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或部門。乙類公務員則須離職及不會獲發退休金(雙重損失)。見討論文件第4段及附件B(d)內容。

不足之處

4. 「建議」提出的附帶福利是較弱。工會在爭取的過程中，要求在「假期賺取率」及「假期積存限額」與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的員工看齊或接近，但「建議」只是酌量提高「假期積存限額」。見討論文件附件B(f)內容。
5. 工會普遍憂慮，「建議」中提及第一標準薪級的6個共通職系(見討論文件第一頁附註2)，如選擇轉為甲類公務員，需接受「中央調配」機制。我們要求政府審慎執行，並應繼續透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各成員商討推行的細節，以保障員工的利益。

結論

6. 基於以上五點，本會認為「建議」可取性很高。
7. 「建議」令現有第一標準薪級的員工有較大的職業保障，讓大部分員工有較佳的職業前景，鼓勵有志投考其他部門或職系的同事，提高他們的自信心。
8. 由於「建議」的推行是自由選擇，不帶強制性，不認同「建議」所提出的附帶福利或「退休金受影響(約160名)」的同事可以自由選擇。
9. 本會尊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廿多年的努力，各成員在權衡輕重下達成共識，一致同意接受「建議」內容。
10. 本會支持這個「建議」。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劉信通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CB(1)1336/07-08(0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CIVIL SERVANTS & SUBSIDIZED ORGANIZATION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Letter_to_LEGCO_2008-04-18.doc

來信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主席：

關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身分轉變問題

本委員會就第一標準薪級員工轉制由乙類公務員轉為甲類公務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對本委會會員所提出以下的幾點疑慮表示關注：

- (1) 考慮是否轉制的時限只有三個月是比較逼切，本委員會建議延長至一年。
- (2) 本會會員希望在轉為甲類公務員後，能够盡量保留在原地工作。這樣對他們工作環境的適應性及細微至如上班交通費開支等問題都可以得到適當的照顧；尤其是對於一些基層及較年長的員工，這樣的顧慮是可以理解的。假若當局能在這方面作出較明確的指引和給予合理的保障，相信大部份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都樂意接受轉制的安排。
- (3) 一直以來，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晉升機會都較其他職系的公務員為低；為加強員工的士氣，當局應考慮改善他們的晉升機會。
- (4) 據聞部分屬舊退休金計劃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在轉制後可能遭扣減部份退休金福利，如這樣的情況屬實，當局應提供足夠的資料給予有關的員工去參考。
- (5) 當局應考慮提高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假期賺取率，給予他們較多的休息時間，方便他們與家人相聚，藉此提高員工的士氣。據了解上一次技工及高級技工在轉制時亦可以分期賺取較高的假期率。

勞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副召集人

副本交：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勞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成員會名單：

市區重建局職員協會、政府司機安全會、政府司機職工總會、政府特別攝影師協會、政府高級文書主任協會、政府貨車司機工會、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香港大學職工會、香港非緊急救護服務員工協會、香港特區政府一般職系人員協會、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香港醫院職工協會、健康服務從業員協會、教統局官津補私學校職工會、職業訓練局非教職人員工會、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談判委員會

電郵: ctcgsaa@yahoo.com.hk
電話: 2963 9472 傳真: 2856 5587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NEGOTIATION COMMITTEE
E-MAIL: ctcgsaa@yahoo.com.hk
Tel.: 2963 9472 Fax.: 2856 5587

CB(1)1528/07-08(01)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甲類人員最新意見

在四月廿一日會議中，其他與會者向貴委員會訴說：政府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甲類人員相關資訊及諮詢不足；總工會向相關同事了解情況，得悉他們在接收相關資訊是較遲，及後在部門層面工作上，已看到相關資訊廣泛傳達給第一標準薪級同事，並已安排簡介會詳述轉制事宜。

總工會在四月十八日向貴委員會提交聲明現作出補充：經深入與相關同事探討及了解，他們目標不是轉制內涵，而竟然是放在有權自己作出轉制的權利上，因此，總工會完全支持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同事，作出自己轉制的選擇權利。

承執委會命

主席鍾德長



謹啟

2008年5月13日

副本交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全體委員

全體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同事